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4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睿驊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妙娥

上列兩造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伍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